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70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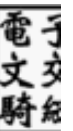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、總統令及修正條文、立法院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500709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090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090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090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函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

11500059311號令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、第九
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7月10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53007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、旨揭115年7月1日總統令及修正條文影本、立法院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三、該部本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4條、第98條及第112條條文，修正重點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且海洋委員會成立後，海域性質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業務已改隸該會管轄。爰修正第4條第1項，明定陸域（含淡水水域）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，並增列海洋委員會為



海域之中央主管機關；第4條第2項、第98條及第112條並配合修正。

四、本修正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115年7月3日起生效，請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如有應配合修訂或調整者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
五、檢附原函文、總統府秘書長函、總統令及修正條文影本、立法院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